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洪敏玲

電 話：(04)37061526

電子郵件：e-p2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9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59014A00_ATTCH1.pdf、0159014A00_ATTCH2.PDF、
0159014A00_ATTCH3.odt、0159014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10331號函轉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電子文件
2023/11/14
12:18:12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